

高 等 考 試

財 務 行 政 考 試 大 全

上 海 真 美 書 社 發 行

貨幣銀行論目次

下編 銀行學

第一章 銀行之本質

第二章 銀行之資本與公積金

第三章 存款與支票

第四章 貼現

第五章 放款

第六章 匯兌

第七章 紙幣

第八章 各種非商業銀行之業務

第九章 銀行組織與我國之錢莊

附 錄 銀行法

貨幣銀行論

毛起鵬編

下編 銀行學

第一章 銀行之本質

I 何謂銀行？

銀行者無論廣義或狹義，憑自己責任，一方受人信用，一方以信用授人，爲業之社會企業也。大清銀行之吃虧，實由於昧於銀行之廣狹意義。所謂狹義的，係指商業銀行而言，如英國是，其職能在金融流通。所謂廣義的，係指概括實業銀行而言，時期較長於商業銀行，其職能並不在使金融流通，是爲發達國家財富之久遠計。如歐陸各國的銀行是也。我國大清銀行，因爲性質不辦，所放各款皆以不動產，若衣實房契之類爲担保，故結果反使基金動搖。其實大清銀行之目的，在求商業上金融之活動，並不願含有實業銀行性質之不動產爲擔保，但因當時主持者昧於銀行知識，以致誤投歧途，實亦自陷絕境而已。

凡銀行必須有十足的準備金，如準備金不足，責任信用，即不能負起。所以一個銀行之存在，至少是應當把人家的款子，拿來當爲自己的擔保，這才是所謂『憑自己之責任』了。

據 *Boon* 說：『銀行信用：一方在交換，一方則在時間；有了交換，而以時間爲約，則信用自生。』故 *Wills* 說，『銀行的職務並非僅靠錢幣，而是靠人家之信任。』誠哉是言！

馬寅初把銀行當爲一種社會的營業機關，其意蓋指：

1 銀行是發行票據的，而票據則爲社會的應用品，個人具名者其信用小，多數人具名者其信用大。其值純出於社會，故能維持於永久。

2 銀行隨社會以爲消長，社會則隨時勢爲轉移；存款存在銀行中，年年雖不更動，然銀行對於存款之分戶賬，則日日更動，更動愈多，變遷愈速，而存款遂有繼長增高之勢。

3 銀行業所表示者，祇限於社會生產上之活動，至社會消費上之活動，則必於國家與團體及個人之預算覈之。

4 銀行與社會同爲道德上之進步：蓋發行紙幣，必須十足之準備金，至如營私舞弊，從事剝

削以圖中飽的銀行，應制止其開設。

2 什麼是銀行的目的？

簡言之，不外：

(1) 便利匯兌，

(2) 節省貨幣之使用，和

(3) 製造信用的社會企業之機關。

3 試述銀行之歷史：

關於銀行的歷史，可分為國內的與國外的兩種。

甲 先說國外的銀行之發展：

古代：羅馬希臘的銀行，重在匯兌，及存款放款之經營。

埃及有國立銀行代營國庫公款，至私立銀行，則營匯兌事業。
猶太人之銀行，興於十字軍後，目的靠放款以營利。

後來威尼斯商人和猶太人相爭，結果就有倫巴堆銀行出來。

中古：

自倫巴堆出來代猶太人而興。斯時威尼斯之勢力已經變爲國際化，而到處吃虧。加之當時意大利人又向外發展，逐漸擴充到倫敦，在倫敦放款營利，曾將存款借給英皇，後來英皇還不起，倫巴堆銀行只好倒閉。代此而興者爲 Goldsmith 公司，Canoe 銀行，Hambury 銀行，設備較前完備。不但存款有保險箱，同時又有轉賬辦法，以便將存款轉與別人。

近古：

自一六九四年起，英國需款孔亟，由英民貸與政府一百二十萬鎊，年利八釐。後來國會又提議，凡銀行須經國家特許設立，當時之英國銀行，即本此義而存在。是爲周轉政府之匱乏，用同額紙幣以輔助軍費之開支而設。爲近今德法美意諸國銀行制度之淵源。

乙 再說國內的銀行之發展：

1 唐時發行飛券，鈔引，便於攜帶和兌換，有似近代銀行之匯兌業。

2 宋時以鐵錢重，攜帶不便，私人乃鑄交子，通行於四川各地。

3 及至清代，以軍需孔亟，度支告匱，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，由庫發給銀兩，爲推行票據之成本。光緒而後，山西票莊，錢號，以及官錢局等，到處設立，勢力很大，北至庫倫南至新加坡，皆有山西票莊存在。

4 及至五口通商，鴉片戰後，外幣流入，於是外國匯兌就發生。同時國內也設有外國銀行。

5 至中國銀行，是在民國元年以後成立的。民三、四年覺得國立銀行不夠，乃頒特種銀行條例，於是實業，交通，工商諸銀行，相繼設立。

6 到了國民政府時代，又頒中央銀行條例，設有中央銀行。

7 不過我國此後改用金本位，而銀行匯兌事業，完全以金款出納時，那我們應當改用『金行』才是。

4 銀行的效用何在？

銀行的效用很多，茲分述於後：

1 保營金銀及重要財寶，至在家庭裏面保管資寶，則遠不及銀行。

2 減省錢幣之使用，如存款轉賬，可使債權債務清償，不必用到錢幣。

3 可使長距離間之支付便利，如國際匯兌是也。

4 能使各地必要之錢幣容易流通，不致陷於一地。

5 增大資本之運用，蓋資本與人才之合作，須待於銀行之溝通。銀行有信用之保障，吸收存款，以應貼現貸款。因之社會金融可流通，地方實業可振業，而資本家每得厚殖之資本。

6 銀行能調和資金之需求與供給：如求過於供時，銀行把銀行的貼現率減低。如供過於求時，則可將銀行貼現率提高，收回過剩資金，調和市場恐慌。

7 銀行能使國際關係密切，同時也可使國際經濟關係互助。

8 銀行減少物價之變動，使貨幣數量與物價之關係均衡。

9 信用出入上有保險之作用，使債權債務不直接交易，而依靠第三者銀行為其中心。

10 銀行能節省工商業者之時間，勞力，並養成其守時之習慣。

11 銀行獎勵國民之儲蓄心。

12 銀行可使主顧得到每年確實可靠之收支記錄，以記錄有支票存根可查，不必專靠零用賬。

13 銀行可以供給消息，可以使地方商情，貨品銷路，不致受損。

14 銀行可以促進健全之社會政策，因儲蓄之獎勵，人人皆養成勤儉之風，使社會貧窮者，能漸有恆產恆心，實有大助於社會政策之進行。

。銀行的種類有幾？

銀行的種類不一：

(1) 以營業爲準，可分爲：

A 商業銀行——目的在營利，故信用期限很短。

B 農業銀行——期限有長短之分，長約半年以上，短約三個月。

C 工業銀行——資助工業以流動資金及介紹工業界之長期投資。

貨幣銀行論下編

銀行之本質

七

(2) 以賦予權爲準。可分爲：

A 特許銀行——根據特定法規，經營特種目的之金融事業。

B 普通銀行——僅依普通法規即可成立，無論何人，皆可設立。

(3) 以地位爲準。可分爲：

A 中央銀行——卽國家銀行，以發展全國金融爲目的。

B 地方銀行——除有補助商業外，並以謀增進一般社會公衆之金融爲目的。

(4) 以公司爲準。可分爲：

A 股份公司銀行  無限的——對於債務所負之責任，以公司之財產爲限。對於公司債務，各股東負無限之責任。

B 合資公司銀行——無限責任之股東與有限責任之股東，共同組織之公司也。

C 個人所辦之銀行——須得國家政府准許設立。

D 合作銀行——依合作原理所辦之銀行也。

以上各種分類，皆有缺點，不是太複雜，就是太混亂。依余意分類如下：

(1) 商業銀行——收受存款而貸出短期之放款者也。

(2) 非商業銀行——以有價證券做抵押或保障，其放款時期較長。凡投資銀行，工業銀行，農業銀行，合作銀行，信託公司，儲蓄公司等，悉包括在內。

6 什麼是銀行的業務？

關於銀行業務，可分爲主要的與附屬的兩大類：前者又包有被動的與自動的業務二種。所謂被動的業務，如存款是也。銀行對之有確保無虞，儲藏轉運之利。所謂被動的業務，則包有（a）票據貼現，意即商家持票據向銀行貼現，銀行由票額扣除通行之利率，將其餘額作爲請求貼現者之存款，聽其隨時領取。（b）放款，意即指銀行放款於人，輔助人之產業之發展。（c）匯兌，由公同發出支票用交換方法，了結債權債務關係。（d）押匯，用保險單，兌貨單，以及匯票等爲票據。後者包有買賣生金及有價證券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，和保管倉庫，代收代付款項諸業務。

第二章 銀行之資本與公積金

7 銀行應該有多少資本？

銀行之資本，非如別種營業，任人規定。而普通多由法律規定最少限度。如我國現行銀行法規定有限公司資金，只少要五十萬元，無限公司，需要二十萬元是也，俾銀行可以應付開業之費用，且亦防其濫設。同時銀行因為有充分資本，信用可以保障，存款亦易吸收。大概銀行資本有普通股，優先股，以及債券等為招股之名目。

8 什麼叫做公積金？

公積金就是銀行於每期營業告終時，於其所獲淨利中，提出若干以備不時之需。如銀行公積金愈多，則可在恐慌中有調劑之準備金。但其性質有法定與任意之別。所謂法定公積金，則由銀行法規定。至任意公積金則彌縫不時之損失，或以之準備不虞之用度而設，毫無法律之規定，故曰任意公積金。

第二章 存款與支票

9 存款有幾種？

存款有下列各種：

(1) 活期存款：即往來存款，毫無定期，其存入取出之期一任存戶之意。

(2) 定期存款：即協定支出日期，非到期不付。

(3) 特別活期存款：亦稱小額往來存款，其出納無定期。

(4) 通知存款：若欲支款，存戶先行通知，而後支取。

(5) 存票存款：銀行對於存款而付與同額之票據也。

(6) 暫時存款：為顧客暫時寄存之款，利息與存據有付與者，有不付與者。

(7) 雜項存款：如保證金、公積金以及紅利等存款。

10 支票的好處在那裏？壞處在那裏？

好處：(1) 可以省卻正貨之斷殘磨滅，與其運輸保藏之費；

(2) 存戶應債務者支付之金額，可以自由發行，不拘零數；

(3) 支票記載顯明，而且又有存根，可以備日後之查考；

(4) 支票量輕，較別種貨幣流通便利；

(5) 有遺失盜竊時，可以囑銀行停付。

壞處：(1) 社會人品良莠不齊，難免不肖之徒，摹仿豪富之簽押，以虛偽支票，自銀行騙取鉅款；

(2) 銀行濫發支票，利用存款做空頭交易，一但銀行倒閉，支票信用，等於廢紙。

II 支票的種類有幾？

支票之種類，可分別記之如下：

甲 普通支票——依其人之有無記名得分爲四：

(1) 記名式支票：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某某君。此項支票，絕少流弊。

(2) 無記名式支票：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持票人而不記載其姓名。如一旦遺失，無論誰何，均可兌現。

(3) 指使式支票：記明票面金額，付於某君或其指使人。不問被記名人與被記名人之指使人，均得往兌者也。

(4) 記名式或持票人式支票：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某君或持票人。此種支票，最爲適用。

乙 橫線支票——於支票之表面，劃紅色二平行線，以限制此支票，非由銀行領取，不得支付，可以防遺失盜竊之險。

(1) 普通橫線支票：以紅色的平行線爲證，使除銀行而外，不得持往兌款。是票雖被盜取，但盜賊仍不能向銀行取款。

(2) 特別橫線支票：除紅色平行線外，內記入特定銀行或商號，凡欲領款者，須經銀行或商號轉領。是故支票卽有遺失，而拾得者非由特定銀行或商號往取，不生效力。

丙 保證支票——謂出票人或持票人，將支票請求銀行簽字，蓋印於其上，載明保付等字樣，證明確能兌付，俾支票可以流通者也。

丁 透字支票——於每頁支票之上，以針孔透印支款最高限定之數字，所以防存戶出超過存額之支票也。

戊 非流通支票——卽支票之上，加以禁止讓與等字樣的票據。以上各種支票，在中國使用較繁者，爲普通支票與橫線支票。

12何以一個銀行一定要有存款準備金？

存款準備金是供銀行對於活期存款，隨時可以支取的預備款項。大概銀行的存款，性質上是活期的流動，人家將款項存放銀行，銀行又將款項放出，一進一出，銀行等於沒有資金；如在銀行款項放出時，有人向銀行提款，事實上銀行以不到期之債權，支取債務，銀行當然要窮於應付，所以一定要有存款準備金，以資添補，以備不虞。不過銀行之準備金，亦不可過多，亦不可沒有，須視：

(1) 金融市場之狀況而定：如金融緊迫之時，商界需款孔殷，因之提款者必多，而已又不能向他銀行求其通融，此時只有提高準備金。反之，在金融寬裕時，銀行因存款過多，即無須提高準備金。

(2) 政治狀況而定：如戰事人心動搖，提款者必多，銀行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金。

(3) 交通機關之狀況而定：交通機關發達之地，兩地銀行互相提携，可以互助。反之，交通機關不發達之地，不能互相策應時，只有多儲準備金。